

R44警用直升机主旋翼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130014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R44警用直升机主旋翼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7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R44警用直升机主旋翼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R44警用直升机主旋翼采购项目:

- 1、须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145部要求的维修许可证。
- 2、参加旋翼安装维修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且具有R44警用直升机5年以上机型签署,现场其他维修人员(至少2名)需持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有R44警用直升机两年以上机型签署。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3 09:30到2024-09-20 17:00

获取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至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1室。报名费: 1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0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0 10: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16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9号
联 系 人： 吴警官
电 话： 189138643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3室
联 系 人： 卞工
电 话： 13809007047
电 子 邮 件： 963055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